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6号

梅州市梅江区意俊再生物资回收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2MA53RC7J92

法人：林瑞俊

经营场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1年5月6日对梅州市梅江区意俊再生物资回收经营部（以下简称你经营部）进行了调查，你经营部主要从事废塑料分拣清洗，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生产车间污水横流，约2000吨原材料（废塑料）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部分压榨废水和堆场渗滤液经过厂门口雨水沟溢流至厂房后面的排水沟中。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经营部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经营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经营部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